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93	倍轻松	2023/11/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马学军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3.14%股份的股东马学军，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马学军先生提交的《关于在深圳

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中增加《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关于选举马学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汪莽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刘志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吴安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梁文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陈晓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蔡金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周亚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5-7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议案 4 由公司直接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军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的临时提案函中提出，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聘任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马学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汪莽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刘志华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吴安鸣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梁文昭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陈晓峰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蔡金发为公司第六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周亚萍为公司第六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